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戴德明、陈关中、胡在新、李非、章靖忠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戴德明担任召集人。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戴德明、陈关中、陈育文、李非、章靖忠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戴德明担任召集人。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俊生、陈关中、陈育文、章靖忠、张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俊生担任召集人。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俊生、陈关中、童云翔、章靖忠、张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俊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共计召开8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	2025 年 3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的汇报
2025 年第二次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25 年第三次	2025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五次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5 年第六次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启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2025 年第七次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第八次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和审计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严格监督。

一是严格把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慎开展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并对选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是严格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审计计划，要求立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分阶段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汇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立信已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督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的完善和落实，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有关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要求相关部门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前置研判并做好风险防范，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确保经营安全。

四、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坚持勤勉尽责，确保独立性，持续提升专业性和有效性，具体如下：

1、依法依规统筹整合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纪检监察、党委巡察、法务、财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持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和工作体系；

2、持续严格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审计机构结合行业和政策环境变化，聚焦重点科目和关键业务环节，提高年度审计工作质量；

3、严格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推动审计结果有效运用，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4、结合行业新发展模式的系列改革，加强对公司经营动态的了解掌握，提高委员会履职能力，指导公司将内控内审融入业务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特此报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